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10 時 1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趙于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主計室提：有關本校 109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事項：

楊筑安委員：現在都在推行 E 化，各單位業務是否可以改用 E 化，像是學報，減少經費及資源的浪費，透過 E 化減少經費的支出，這部分的經費就可以做更有效的運用。

執行情形：依核定計畫分配各單位於 109 年度依計畫執行，各學院依院務會議通過紀錄分配。

二、人文社會學院提：本院 110 學年度擬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創新藝術科技系」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事項：

謝其昌委員：新設成立一個系是容易的，但經營是困難的。以這個系來說，因為是跨域整合，我認為電機群、設計群和機械群這三個類群要怎麼去磨合是很重要的，從那些課程可以磨合出來，要更具體的說明。從計畫書來看，目前的課程會把三個類群分開，應該要加以整合，因為在計畫書裡面看不到，建議可以再補充加強。

執行情形：一、本院增設案「申請計畫書」，業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續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 110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申請作業程序彙整案，送請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部作業完竣。

三、教務處提：本校 110 學年度擬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跨領域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報教育部審核中。

四、工學院提：有關本院機電系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並將該班招生名額調整移撥至「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送請教務處報部在案。

五、工學院提：有關本院營建系 110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送請教務處報部在案。

六、共同教育學院提：有關籌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辦理，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以高科大共同字第 1094800013 號函報教育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商業智慧學院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名變更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業經商智院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查中。

二、依 109 年 2 月 13 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意見，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旨揭申請案未符合上述條件，擬變更申請案名為「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

三、承上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通知，本案須於 2 月 14 日前回復修正資料，為時效計，修正資料先報陳教育部辦理。

四、109 年 2 月 18 日總量小組續通知，由於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由於案名有變更，與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之提案內容不同，請本校再補附校務會議紀錄。

五、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商業智慧學院院務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六、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財務金融學院 110 學年度申請「財金學院博士班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名變更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財金學院博士班申請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核中。
- 二、依 109 年 2 月 3 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意見，此案不適用於整併案，請以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申請案作業。擬修正變更申請案名為「財金學院博士班停招案」；並另案申請「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案」。
- 三、承上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通知，本案須於 2 月 10 日前回復修正資料，為時效計，修正資料先報陳教育部辦理。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109 年 3 月 17 日財務金融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及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申請案」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財金學院博士班申請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 109 年 2 月 3 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總量小組」）意見，此案不適用於整併案，請以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申請案作業。因應「總量小組」意見，擬修正改為申請「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案」；並另案申請辦理「財金學院博士班停招案」。
- 三、承上總量小組通知，本案須於 2 月 10 日前回復修正資料，為時效計，修正資料先報陳教育部辦理。
- 四、109 年 2 月 18 日總量小組續通知，由於「管理學院博士班」分設管理組、財金組兩組，與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財金學院博士班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之提案討論方向不同，請本校再補附校務會議紀錄。
- 五、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
- 六、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0 年度預算。
- 三、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 (一)本校 110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09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3,041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1 億 8,838 萬 8 千元，資本門編列 4,202 萬 8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633 萬 9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4,033 萬 9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7 億 3,381 萬 2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8,385 萬 9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4,995 萬 3 千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附件 1)
 - (二)110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1 億 2,107 萬 2 千元、預計總支出 54 億 0,163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8,056 萬元，約較 109 年度減少短絀 30 萬 2 千元(0.11%)，詳如收支預計表。(附件 2)
 - (三)110 年度資本門編列 6 億 9,841 萬 5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附件 3)
 -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461 萬元。
 - 2、無形資產：2,580 萬 5 千元。
 - 3、遞延費用：3,800 萬元。
- 四、建議事項：110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8,056 萬元，雖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30 萬 2 千元(0.11%)，但較 108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7,065 萬 2 千元(33.66%)，主要因為大金額受贈財產攤銷結束收入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等人事費，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 五、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 (二)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 六、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 七、本案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新建第一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由三所科技大學合併為一，由五校區組成，新大學之發展特色根據「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三軸心方向進行。但是，學校融合之初，校園文化及品牌形象重新塑造不易，各校區間學術交流與行政統合需時間磨合。成功磨合的要素之一為認同感的提升，舊生對原校、原系所甚至所在校區自有其情感羈絆；新生則因較無情感包袱，若能自始不生隔閡，則新校園文化及形象自然得以聚焦生成。
- 二、本計畫新建大一新生綜合教學大樓，讓新加入本校的大一新生共同在同一校區上課生活，增進學生交流機會減少隔閡，同時可提升學生對學校認同感與向心力。此外，新生集中於同一校區有利學校集中資源照顧，發揮資源最大效益；亦可減少學生跨校區選課的交通奔波與危險。
- 三、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伍.合併規劃內容，於第一校區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初步規劃設置於西校區西側基地；建築量體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30,610 平方公尺，同時規劃附屬停車大樓設施，總經費約 9 億元。規劃方案詳簡報說明。(附件 4)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建築設置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王湧泉委員：首先，新建大樓的配套措施必須同時進行，尤其是宿舍的部分，如果沒有辦法有足夠的宿舍給學生，就無法達成預期的目標。第二，新建大樓的主要目的是形塑認同和文化，但就實際面而言，要達成認同或文化的形塑，並不只是靠硬體，更重要的是軟體措施，包括課程安排、課外活動等，屆時必須要有更具體的規劃，軟體會比硬體更好達成認同及文化形塑。第三，學校經費有限，在有限的經費下要新建大樓，是否有考量各項需求的優先順序，整體學校建設上，是否有比這個案子更急切的需求，這需要做進一步的思考。

洪盟峰委員：我認為這個案子是一個滿好的構想，但是這需要做全面的需求盤點，必須讓新生可以在這個校區裡舒適的學習。對學生而言，絕對不是只有教室的需求，還有活動、用餐的需求；對老師來說，大家去那邊上課的時候，可能也需要一個休息的地方，這些都需要更多的思考跟完整的配套措施，建議學校要再做細部的需求盤點，才能達成形塑高科大認同的目標。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4 日及同年 4 月 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6 次及第 7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審議通過，為配合 109 年 4 月 22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時間，爰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簽奉核准先行提送本會審議後再補提同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
- 二、本次為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將校長續任之程序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納入規範；另配合本校業務運作及組織發展需求，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條附表規定。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附件 6)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將補提 10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1 時 2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主席：楊教授慶煜

紀錄：趙于欣

時間：2020/04/13 10:10

✿ 出席名單，共 43 人，實到 3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模具系	教授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陳銘志	陳銘志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蔡匡忠	謝宗翰 (代)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黃義俊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鄒愛華 (代)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請假)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黃燕玉 (代)
主計室	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人事室	主任	潘沛鏵	潘沛鏵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蔡美琪 (代)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機電系	教授	謝其昌	(請假)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陳信榮	(請假)
海商學院	代理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燕巢綜合三組	組長	黃國立	黃國立
基礎教育中心	教授	陳榮斌	(請假)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郭昭霖	郭昭霖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教授	邱萬敦	王樹倫 (代)
企管系	教授	余銘忠	余銘忠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請假)
會資系	教授	林宗輝	(請假)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應英系	副教授	李美玲	(請假)

👤 列席名單，共 1 人，實到 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	組長	翁健二	翁健二

